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 AN18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 AN187-2号

致：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国枫律证字[2015]AN187-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合法合规事宜（一般问题 1）

（一）股东主体

根据公司陈述、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股东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证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3 名。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为稻海投资、建银投资、品华投资、昊和投资，根据上述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陈如申、王晓青、刘清风、朱兆服、张文国、徐爱根、黎勇跃、陈武兵、曹光客、张媛媛、姜一冉、孔春丽、傅爱珍，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申昊科技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公司的法人股东均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出资

1. 出资、验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且已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股东均真实出资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详见《法律意见书》“四”、“七”]

2. 出资程序



GRANDWAY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完备的程序 [详见《法律意见书》“四”、“七”],合法、合规。

3. 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以货币方式分期缴纳出资符合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形式为货币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出资形式为净资产折股[详见《法律意见书》“四”、“七”],相关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4. 出资瑕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昊科技股东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三)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1. 公司设立

(1) 股份公司设立程序

根据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605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申昊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72,088,866.45元;2014年8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1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8月20日,申昊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72,088,866.45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550万元,资本公积16,588,866.45元。[详见《法律意见书》“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申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 股东的合法纳税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故各自然人股东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股本变化

根据公司陈述并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申昊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九次增资[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二)、1”]，未发生过减资；自申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昊科技未发生过增资和减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四) 股权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陈述并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申昊有限成立于2002年9月5日，系由陈如申和王晓青共同出资组建。自设立以来，申昊科技历经九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二)、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昊科技共有17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3名。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陈述并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申昊科技共发生五次股权转让[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二)”]，相关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存续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的工商档案、陈如申、王晓青提供的《调查表》，陈如申、王晓青夫妇为公司创始人，直接持有公司 47.83%股份（其中陈如申持有 31.97%的股份、王晓青持有 15.86%的股份），超过其后第 3 名至第 10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之和且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30%，公司设立后陈如申、王晓青夫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历次表决结果均与陈如申和王晓青的表决意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如申、王晓青夫妇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将二人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陈述、陈如申和王晓青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由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信息，报告期内，陈如申、王晓青夫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信息并经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

资格且任职合法、合规。

2.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公司三会文件，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二)、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申昊有限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合法规范经营

1. 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会议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公司现已取得有权机构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该等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七”]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业务暂不需取得业务许可，公司已取得相关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或经营范围经营的情



GRANDWAY

况。

2. 环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公司的产品进一步细分所属行业，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并不属于原环保总局（现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中所列的 13 类重污染行业。

（1）在建项目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项目的环保备案意见》（余环备案[2013]3 号）、《关于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电设备 6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3]1018 号）、《关于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电设备 650 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余环验[2014]4-0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昊科技的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备案/审批、环评验收等必要程序，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公司现持有杭州市环保局余杭分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10390121-107”《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3）环保违法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公开信息，公司及申昊有限最近两年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监测设备、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GRANDWAY

技术服务，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之厂房、仓库、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物业，不涉及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也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2) 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等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公司在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与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现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按照该制度严格执行，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违反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4. 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查验，2014年11月15日，申昊科技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114Q210726R2S/11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申昊科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GB/T 19001-2008，认证范围为：低压成套配电柜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CCC证书范围内）；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配电自动化设备、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服务（不含3C认证目录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4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公开信息，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或其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特有问题4.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从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



GRANDWAY

要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公司亦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及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法人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建银投资、稻海投资、品华投资，1 名合伙企业股东昊和投资。

其中昊和投资是由申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此外，昊和投资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根据建银投资、稻海投资、品华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建银投资（股东为两自然人胡益民和章文青）、稻海投资（股东为昆山新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陈卫林）、品华投资（陈永林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于申昊科技，该三名股东设立时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三名股东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建银投资、稻海投资、品华投资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非自然人股东建银投资、稻海投资、品华投资、昊和投资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公司违法行为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 其他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陈述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保、消防、安全生产、工商、质检等规定而导致公司经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昊科技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保、消防、安全生产、工商、质检等规定而导致公司经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8. 未决诉讼和仲裁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检索系统，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二、业务事宜（一般问题 2）

（一）技术与开发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申昊科技现由技术研发部负责开展科研项目、工艺改进。技术研发部下设软件开发部、硬件开发部和技术设计部三个研发小组，目前在册领薪水研发人员 27 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

公司现由技术研发部负责开展科研项目、工艺改进。技术研发部下设软件开发部、硬件开发部和技术设计部三个研发小组，目前在册领薪水研发人员 27 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田少华、罗福良均具有多年研发经验，属于具有较强学术背景的研发型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部门的研发项目进行单独立项，独立核算。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5,320,676.67 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8.50%；2014 年度公司支出研发费用 12,091,690.42 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1.32%。2015 年 1 月到 4 月公司研发费用 3,199,570.72 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3.4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48 项专利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就职期间的研发成果，属公司原始取得。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和中国版权登记门户网，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前述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GRANDWAY

以及竞业禁止问题。

根据公司期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应于 2017 年进行复审，暂不涉及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问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近两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分别为 8.50%、11.32%和 13.44%，公司将继续扩建研发团队，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使公司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如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公司相关指标符合复审要求，则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二）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对外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资产

1. 资产权属

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公司主要自有资产包括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详见《法律意见书》“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资产的情况，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案件。



GRANDWAY

三、关联交易（一般问题 7）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信息并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九、（一）”部分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内，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杭州昊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九投资”）

昊九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84000373027”的《营业执照》，昊九投资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1 号综合楼六楼 6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晓青，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昊九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如申和王晓青各出资 50%的合伙企业，王晓青为普通合伙人，陈如申为有限合伙人。

2. 杭州昱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昱昊投资”）

昱昊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84000375170”的《营业执照》，昱昊投资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1 号综合楼六楼 6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昊九投资（委派代表：陈如申），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昱昊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如申、王晓青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昊九投资对外投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除高管领取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经查验，申昊科技设立后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得到有效的履行。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一般问题 8）

根据云玺科技、祥声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玺科技和祥声通讯在经营范围上与申昊科技存在重合[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五）”]。

根据云玺科技、祥声通讯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负责人，云玺科技与祥声通讯实际经营业务分别为智能签章业务和高铁通讯及运营信号完善业务，与申昊科技存在不同。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申昊科技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上述情形并不影响公司经营。

五、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事宜（一般问题 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详见《法律意见书》“五”]



GRANDWAY

六、产业政策（特有问题 2）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监测设备、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产业代码 C38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的相关规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七、业务合法规范（特有问题 4.1）

（一）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1. 行业法律法规

电网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2. 行业政策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相关文件	与公司行业相关的内容及影响分析
1	2011.3.1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强调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2	2011.10.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1〕47号）	强调了完善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体系，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加强电力调度监督与管理，加强厂网之间协调配合；扎实开展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3	2012. 3. 27	国家科技部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推广基于IEC标准的输变电设备状态信息和自动化信息的集成关键技术，标准化全站设备状态采集和集成设备关键技术；输变电高压设备智能监测与诊断技术，输变电区域内多站的分层分布式状态监测、采集和一体化数据集成、存储、分析应用系统。
4	2013. 2. 16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推广并应用下列技术：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监测设备、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发展的行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三）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四）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上述业务无需特殊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1”]



GRANDWAY

八、对赌情形（特有问题 4.2）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有三家，分别为稻海投资、品华投资和建银投资。

根据稻海投资、品华投资和建银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三家机构投资者入资申昊科技时均系通过与申昊有限当时股东进行协商的方式确定入资价格，且三家机构投资者与申昊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如申、王晓青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